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2020年修订稿）

为进一步提升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 申请要求

1.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评奖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有一门（含）以上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考核不合格；
- （2）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 （3）延期毕业的；
- （4）硕博贯通计划，中途违约的；
-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等特殊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可以参评。

3. 学业、科研和社会服务要求:

-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入学成绩优秀或免试直升;
-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成绩优良, 原则上已修学位课程绩点 GPA 不得低于 3.5, 科研能力较强;
- (3)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科研能力突出, 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 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
- (4) 博士研究生: 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 科研能力突出;
- (5) 申请人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活动、“三助”工作且表现突出;

4. 申请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同时符合所申请专项奖学金规定的其他条件; 当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时, 以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为准。

二、评分指标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指标构成: **总分=综合素质得分+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具体指标如下:

1. 综合素质分值, 满分 20 分

序号	指标	说明
1	思想品德 (满分 5 分)	无违纪行为者得 3 分, 有违纪行为者 0 分。 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担任其他社会工作表现积极者适当加分, (上海市优秀加 1 分, 校级优秀加 0.5 分, 校、院学生干部, 班级班长、党支书、团支书 0.5 分, 其它班委不超过 0.3 分)
2	体育锻炼 (满分 2 分)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者得 2 分
3	宿舍卫生 (满分 4 分)	上一年度生活园区卫生检查全部合格者 (成绩 \geq 80) 得 4 分, 有不合格者, 每次扣 2 分;

4	社会服务 (满分 4 分)	参加公益服务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基础分为 2 分, 参加一次 0.5 分, 上限 2 分。获上海市优秀一项加 1 分, 获校级优秀一项 0.5 分, 当年度无偿献血 0.5 分, 其它社会服务好人好事由学生办认定);
5	导师评价 (满分 5 分)	由导师给出评价意见并打分, 最高 5 分。

2. 学习成绩得分

序号	年级	得分依据
1	硕士一年级 (申请时为硕士二年级)	学习绩点 GPA/4.0*50
2	二年级硕士成绩 (申请时为硕士三年级)	学习绩点 GPA/4.0*30
3	博士生	按照培养计划执行者且无不及格者得分为 10 分, 否则不得分

3. 科研成果得分, 可累加, 不设上限

类别	分值计算			
论文	SCI 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及重要子刊 500 分, 并可直接进入国奖答辩; 学院认定的其他化学、化工类顶级期刊 200 分; 其他期刊按中科院分区(大区)进行评分: 1 区 100 分; 2 区 50 分; 3 区 30 分; 4 区及其他 20 分。		
	EI 期刊	20 分		
	核心期刊	3 分		
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明专利已授权并实现专利转让(有专利号及转让合同)的得 30 分; ● 发明专利已授权(有专利号)的得 20 分; ● 发明专利已公开(有公开号)的得 3 分; ● 申请发明专利(有申请号)的得 1 分。 			
学科 竞赛		第 1 名/一等奖	第 2-3 名/二等奖	第 4-6 名/三等奖
	A 类	20 分	10 分	5 分
	B 类	10 分	5 分	3 分
	C 类	5 分	3 分	2 分

关于科研成果的说明:

- (1) 科研成果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
- (2) 科研成果的时间范围原则上为上一个年度, 即在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之间发表(或录用), 非延期应届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至通知规定的当年度材料提交日;

(3) 科研成果认定采用一次认定的原则，申请人已在之前已在校内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予采用。专利申请若在过去年度已经用于申报，但是本年度状态发生了改变，增加的分值可用于本年度申报。

(4) 关于论文及专利作者排序的认定说明：

1) 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的，按 50% 计分，不限篇数；

2) 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除导师外的课题组其他成员的，硕士生申请者可按 30% 计分，且仅算一篇，博士生申请者不计分；

3) 第三作者之后不计分。

(5) 关于论文共同一作及通讯作者的认定：

1) 论文有多位共同一作的，以该论文分值除以一作人数计分。

2) 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都为学生时，仅通讯作者计分；有多位通讯作者时，以该论文分值除以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6) 学科竞赛的等级，参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竞赛分类分级列表》，未被列表收录的需先提交竞赛材料至学院团委认定竞赛等级。

三、其他说明

1. 申请人应在每年奖学金通知所规定的材料提交日期前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如实申报，科研成果、荣誉获奖等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并依据校纪校规予以处理。
3. 根据本细则所产生的排名，作为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得分相同者依次比较以下两项，确定名次顺序：
 - 1) 得分最高论文的分值；
 - 2) 得分最高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
4. 部分奖学金根据要求还需要在学院评分基础上，进行答辩或设奖单位评审环节确定最终获奖学生。
5. 根据评分细则所产生的排名，各系排名第一的学生，在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的前提下可进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环节。
6. 学院认定的顶级期刊包括：（每年更新）
 - 1)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重要子刊（不含 Nature Communication）
 - 2)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3) Angewandte Chemie
 - 4) AIChE Journal
 - 5) Advanced Materials
 - 6) Nature Communication
7. 本细则，于 2018 年 5 月经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9月